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州市花都区农田提升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农田提升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4MB2D07013M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H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22300788013000004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州市花都区农田提升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农田提升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最终项目名称以立项批复为准。

2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等开展广州市花都区农田提升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结合甲方提供的地形勘测以及土壤检测结果，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等进行前期基础分析；

3.2 开展实地踏勘，重点评估项目区的自然资源条件（土壤质地、水源条件、气候适宜性）、工程建设条件（交通、电力、施工环境）等基本情况；

3.3 结合实地踏勘结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图件、表格及概算书，修改及完善成果，直至通过专家评审、立项批复。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扉页、目录、报告正文、附表等；

(2) 项目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初步规划图、工程初步设计图册及项目所需其他相关图件；

(3) 相关附表，包括地类统计表、项目区建设前（后）耕地质量评价因素属性表、项目区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对比表、项目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等；

(4) 项目概算书。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广东省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试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等有关文件、技术规范以及规划设计的要求。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有提出修改建议、意见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咨询成果。乙方如在合同期间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甲方不另行支付咨询费。

4.对乙方所提交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资料和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甲方的成果。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设计成果，电子资料（DWG、PPT、JPG等可编辑格式）光盘（含文字说明书、图集）。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7.1.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金额为：¥2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叁】期付款

8.3.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67,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8.3.2 第二期：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89,6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8.3.3 第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立项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67,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双方一致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义务保持跟进协调直至费用支付完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请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

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王莉惠，联系方式：37736849）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3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成果文件交付后两年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时间（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时间）提交成果（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2.2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在专家评审或报批环节未能通过，乙方应根据评审或审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或取得立项批复（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包、分包、委托、合作或其他类似安排）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或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实际执行。确需分包的，分包商需具备履行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同等或更高标准的专业资质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进行再次分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或义务交由第三方实际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取的工作费并承担工作费 10% 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但该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因其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合同在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初稿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

16.2.2 合同在乙方交付通过专家评审版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花都区农田提升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 日

